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志犯脫逃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曾建志前因假釋遭撤銷，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其到案執行殘刑，但其並未遵期到案，且經拘提無著，故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發布通緝後，經警於113年8月13日上午4時18分許逮捕後帶往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後，其明知自己為依法逮捕之人，竟基於脫逃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利用用餐而解開手銬之際，趁隙自上開處所後門沿中興路438巷脫逃離去。而後，曾建志於同日下午1時41分許逃至黃○○位於嘉義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前，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42分許先攀爬逾越黃○○上址住處外圍牆，而後開啟未上鎖之大門進入屋內，並在該處客廳先後徒手竊取神像上所配戴之金牌9面（據黃○○稱價值新臺幣【下同】130,000元）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1串（包含該址外鐵門遙控器），再於同日下午1時47分至1時48分間，以上開鐵門遙控器開啟鐵門、以汽車鑰匙發動停放在該址屋外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據卷內贓物認領保管單所載價值1,400,000元）竊取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

01 車輛並攜帶竊得之金牌9面離去，並於同日下午2時31分許駕
02 駛上開車輛行經嘉義縣○○鄉○○村○○00號後方草叢處，
03 乃棄車並取走其所竊得金牌中之8面而徒步逃逸。嗣經警循
04 線追查，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上開汽車遺棄處發現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在車內扣得曾建志所竊得但下
06 車逃逸時未及取走之金牌1面，另經警持續追查，於同年月1
07 8日上午9時51分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
08 「快樂宿」民宿予以逮捕，及在其與劉俊宏（所涉藏匿人犯
09 罪部分，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原先共同投宿之房間內扣得
10 曾建志所竊得之其餘金牌8面（金牌9面與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含鑰匙】皆已發還）。

12 二、案經黃○○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被告曾建志對於下列所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並
17 得作為本案之證據（見本院卷第106頁）。且查，被告就其
18 所為之自白，並未主張遭到任何不正方法，復無事證足認該
19 等自白有遭受任何不正方法，倘經與本案其他事證互相佐證
20 補強而得認與事實相符，均得為證據。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1 判外之供述，雖均屬傳聞證據，惟均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同意有證據能力或表示無意見，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23 予爭執，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24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亦有證據
26 能力。至於本案下列引用非供述性質之證據，與本案犯罪事
27 實具有甚高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
2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且無依法應予排除之情事，亦
29 均得作為證據。

30 貳、實體認定：

31 上開犯罪事實，除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自白不

01 諱（見警卷第1至2、11至17頁；偵卷第7頁反面、第122至12
02 5頁；本院卷第106、112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黃○○
03 （見警卷第25至27頁；偵卷第139至140頁）、證人劉俊宏
04 （見警卷第19至24頁）之證述可佐，且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
05 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6 目錄表、查獲照片、告訴人所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
07 卷第32至36、38至43、72、75至76頁）、嘉義縣警察局113
08 年9月9日嘉縣警鑑字第1130051372號函檢附現場勘察報告、
09 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10月9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276
10 95號函檢附DNA鑑定書、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11月18
11 日嘉水警偵字第1130031827號函檢附DNA鑑定書（見偵卷第5
12 3至92、110至113、146至150頁）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
13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可認定，應予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1條第1項之脫逃罪、同法第321
17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逾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
18 犯上開2罪，其行為互異，且侵害法益不同，彼此間難認有
19 何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自知其經發布通緝而
21 為依法逮捕之人，竟趁隙脫逃，又於逃逸途中為上述加重竊
22 盜犯行，除損及國家公權力行使，並對於他人財產欠缺尊
23 重，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其犯罪情節
24 （包含其脫逃係利用經警解開手銬便於其用餐之空檔，手段
25 尚屬平和，而其脫逃後係及至將近5日後始經警持續追查而
26 緝獲，至於竊盜部分，其所為另有該當逾越牆垣、侵入住宅
27 等加重要件，且其竊得之物均屬價值不斐之物品，嗣後更堂
28 而皇之開啟告訴人住處鐵門並駕駛竊得車輛離去，幸其竊得
29 之車輛、金牌未遭處分、變賣即經尋獲、發還等），暨被告
30 自陳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
31 頁）、全部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及就其所受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